

五代法院人绘就70载“司法长卷”

听徐汇法院“老中青”讲述光阴的故事……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在徐汇区龙漕路与三江路交界口,耸立着一栋现代化的大楼,迎风招展的国旗、拾级而上的长坡式台阶和玻璃幕墙上高悬的国徽……无不昭示着它庄严、肃穆的身份。这里,便是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。

光阴流转,从上世纪 50 年代初建院,仅一张审判台、两张桌子、几把长椅的早期法庭,到如今科技赋能的“智慧法院”,一代代法院人在这幅近 70 载的司法长卷中执笔泼墨、定分止争。

正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,记者走进这家与新中国共成长的法院,对话老中青几代法院人,解码那些尘封的时光故事……



50 后： 30 人队伍、一桩小楼和一 辆吉普车

“上海徐汇法院成立于 1952 年。1956 年 3 月,因行政区划调整,常熟区与徐汇区合并,合并后的徐汇区人民法院迁入乌鲁木齐南路 178 号办公……”在位于龙漕路 128 号的上海徐汇法院新审判大楼六楼院史馆内,徐汇法院从建院伊始至今近 70 年的发展均在此可寻。而比起“大事记”更为生动的,则是老徐法人口中那些鲜活的记忆。

原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宋晓新是在 1976 年初从部队退役后来到徐汇法院的,在他的记忆里,那个时候全院上下总共只有 30 多人。“一桩小楼、一辆吉普车,还有仅有的两个民事刑事审判业务庭。”宋晓新回忆,由于七八十年代的审判原则是“调解为主、调判结合”,所以民庭法官那时很少会坐在办公室里办案子,基本是拿到案子后就骑个自行车满街道、单位的跑,然后组织调解。

这样的办案模式,对于同样做过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的唐国平也是再深刻不过了。“当时,我们徐汇法院在永嘉、斜土、龙华等街道对应有 3 个审判站,我就是在永嘉审判站工作的。”唐国平印象很深,那个时候,民事法官和街道居委会以及房管所的干部都非常熟悉,群众基础也很好,所以对于查清案件就比较方便。

比较有时代特色的是,由于那个年代还没有执行庭,实行的是审执结合,即谁办结的案件由谁负责执行。“所以像离婚案件,承办法官在结掉一起案件时,还得帮助当事人分家产,大到分家电、小到分碗筷,事无巨细都能帮着来。”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的工作生活,唐国平坦言,虽然辛苦,但大家都是白天办公室办公,晚上办公室当床,“同事们在一起讨论案件,一起写法律文书,十分开心。”

60 后： 从“纠问式”到“控辩式”转 变

上世纪 90 年代,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进步,徐汇法院的干警队伍也在逐渐壮大。民事审判庭审判长李敏就是在那个年代从企业招干进入徐汇法院的。

“初到这里,我被分配在漕河泾法庭。当时,漕河泾镇还是一个古镇,现在那里已经被许多高楼大厦所替代了。”李敏从老一辈那儿听说,原来,漕河泾法庭在抗日战争时还被日本宪兵队当作司令部,解放前是邮政局旧址。“这是一栋老式的、建于二三十年代的石库门房子,楼上还居住着一户人家,他们走路时,木质地板会吱吱嘎嘎作响。”李敏和他的同事们就是在这样一种“亲民”的环境中,办理着各种民事案件。

而那个年代最重要的记号,莫过于徐汇法院在庭审方式改革方面实现了刑事诉讼模式从“纠问式”到“控辩式”的重大转变。

“早期的刑事审判,法官在整个庭审活动中,实行的是又审又问的‘纠问式审判方式’。逐渐地,我们发现这样的审判方式无法保障诉讼程序的公正,也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”

“应当确保法官在法庭中处于居中裁判的地位。”1991 年进入徐汇法院、现任刑庭庭长的朱以珍说,在这样一种背景下,徐汇法院在党组领导下,参照国外抗辩式的做法,开始探索审判方式的改革。这一改革模式得到了最高法院的肯定,此后,徐汇法院成为全国第一家审判方式改革的试点单位。



▲徐汇法院执行局的 70 后执行法官沈怡明在执行案件现场
▼院史馆一角
▶徐汇法院新审判大楼外景

通讯员 张超 摄

70 后:执行一线 20 载中的变与不变

初步计划,然后用一下午的时间由近及远一路兜过去。所幸原卢湾区辖区面积比较小,骑行时间也不会很久,这种办案方式效率倒也不低。

这两年,让沈怡明感受变化最深的,除了办公条件变得越来越好之外,在执行工作上可借助的力量更多了,执行效果较之过去也更好了。“过去调查被执行人的手段是非常有限的,财产线索也很少,现在借助科技手段大数据,我们得到的线索越来越多,虽然如今案子也多了工作量也增加了,但毕竟对于执行工作而言,这是一种正向的助力。”与此同时,在整个执行环境中,执行工作变得越来越规范,对于老赖的执行威慑

力也在提升,执行联动作战的模式也在趋于成熟,用沈怡明的话来说,作为一名执行法官的职业尊严感越来越高。

执行工作对于法官来说,蕴含很多风险,有当事人误解、侮辱、谩骂,甚至还有抵触、恐吓和围殴。但对于此,沈怡明却是最轻描淡写的。“刚入职时二十出头的年纪没有后顾之忧,人到中年有了家庭之后的确也因此曾有过彷徨。”但就是看到了在一件件普通的执行案件背后,原本亲情破裂的父子破镜重圆、走入歧途的瘾君子重拾希望……这一切,让沈怡明体现到自己工作的价值,也坚定了他作为一名执行法官不变的初心。

80 后:初任法官领誓人的“成长记”

说,那是他人生的巅峰。这话虽是玩笑,可当右手握拳、高举过肩的那一刻,杨锋内心由衷的激动与自豪却是真的。

2008 年,杨锋研究生毕业后在律所沉浮了两年,可在他内心深处,“学了法律的人总是有一个法官梦”。两年后,他有幸考入徐汇法院,从一名书记员做起,一步一个脚印。2014 年 7 月,恰逢上海率先“破冰”司法体制改革,彼时的杨锋在改革的浪潮下,变身成为一名法官助理。蛰伏三年,杨锋终于在 2017 年底实现了他最初的梦想。

对杨锋而言,这又是另一个起点。因为入额后的他肩上的责任更重了,对自己的要求也更高了。“我现在已经养成了习惯,每天 6 点不到就醒了,醒来第一件事就是捋一遍手头的案子,像我手头目前同步进行着的就有 80 个案子,每个案子的进程都不一样,我必须明晰进度,知道当天应当做些什么。”更重要的是,在日新月异的时代变化之下,新类型的案件越来越多,杨锋深知,只有时刻保持学习的状态,自己才能对得起胸前的法徽。

90 后:“我是幸运的那一代。”

开始提速运行。”姚铭潮说,自己是幸运的那一代,因为从他 2016 年正式进院伊始,就拥有了比老一代人所拥有的更好的办公条件,和更好的学习机会。

“这两年,我们法院非常注重以文育人,文化建设的氛围越来越浓厚,像‘法学阶梯教室’就给了我们这样的青年人很多学习的机会。通过法学院教授的进院授课,让我们感觉法院和法学院之间似乎只是一墙之隔。”也就是在这样一种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中,像姚铭潮这样

的 90 后法院新生代,对于职业生涯有了更深层次的思考。

时光淘洗,岁月沉淀。在徐汇法院过往 67 载光阴里,一代又一代的法院人用他们的方式,书写着这幅“司法长卷”,一代又一代的法院人又将手握的法槌和心中的天平传承给了下一代。

如今的徐法人都知道,在他们工作的审判大院里,栽种着一棵甘棠树,那是“秉公办案、一心为民”的象征,也是用“年轮”守护的公平正义……